

個案研討： 人行道凶器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北市一名民眾被不平的人行道絆倒，全身擦挫傷、額頭還縫了好幾針，結果向新工處反應，得到的答案卻是因為這邊是學校退縮地，要等到清冊整理後預計明年施作，讓議員痛批這根本就是公務怠惰，人行道成了「殺人凶器」。

當事人王先生：「這邊是上下學小朋友多，還有阿公阿嬤來接孫子，或是家長來接孫子，如果一不小心碰到了，又造成再次傷害。」只是人都摔傷了，第一時間向北市新工處反應，得到的答案卻是這邊人行道是學校退縮地，相關清冊要等 10 月整理後，才能編預算，預計明後年施作。

北市教育局科長許巧華：「針對經費的部份我們會籌措，再委請新工處代辦。」 (2020/10/06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該處人行道是學校的退縮地，相關清冊要等十月整理後才能編預算，並非由新工處管理。
- 經費的籌措係由教育局編列，然後再委請新工處代辦。
- 行人走在路上，自己也要注意路況小心跌倒，所以也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。
- 議員認為這就是公務怠惰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人行道邊角突起，接著又是下坡，已經有人跌倒摔傷，相關單位也知道應該改善，只是限於公務流程，預計明後年才能施作。

由人性化設計的理念來看，首先我們不能同意行人也有責任，自己要隨時注意路況的觀點，因為不管任何公共設施的管理方都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，不能要求使用人自己去注意！

這是否是公務怠惰？也就是管理出了問題呢？當然「是」！我們看圖片可知，所謂編預算是指重新施工，但是這樣的突出狀況，其實並不嚴重，只要在下方填充沙土加固即可解決，其實是很容易即時改善的，不知為什麼校方或新工處不處理？看來就是公務員互相推拖的心態吧！

摔傷的當事人王先生當然可以申請「國賠」，因為不管是哪一個都是政府單位，至於應該是學校、教育局或新工處各該負多少責任，就讓法官來裁定吧！

還有，本案顯示出台北市目前的管理方式需要改變，如異常通報系統和處理系統都要改善，不然以後還是會發生類似的情形！

同學們，你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